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破申 87 号

申请人：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25 层（自主承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100386Y。

法定代表人：杨运建，该公司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意，重庆安努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5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科技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本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何意，融达科技公司债权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重庆达力仕物流有限公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参加听证会。本院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融达科技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注册登记，登记机关为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住所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 1 号 25 层（自主承诺），股东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经营范围：技术服务等。

2025 年 1 月 24 日，融达科技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

意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

融达科技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融达科技公司持有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1% 股权。四川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公专审[2025]05 号《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载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融达科技公司资产共计 13.25 亿元，负债共计 61.29 亿元（含已到期的对外担保负债 57.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8.04 亿元。融达科技公司有多笔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已有执行案件因公司被查封财产暂无执行条件，被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查明，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三鑫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均以战略投资人身份提交了重整投资意向函，表示有意愿参与企业重整，其中，青岛华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重整初步方案。

本院认为，申请人融达科技公司登记于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规定，本院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融达科技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重整。根据现已查明的事实，融达科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

备破产原因。同时，融达科技公司持有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1% 股权的优质资产，资产得到众多投资人认可，通过引入投资人带来的资源盘活企业优质资产，能够提升优质资产价值，企业具有重整价值。且目前已有五家意向投资人出具了投资意向函，投资意愿强烈，也有初步的重整思路及方案，重整具有可行性。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重庆融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杰
审 判 员 邓成江
审 判 员 彭 浩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陈思静
书 记 员 钱 坤